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張宇人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署理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署理總監 —— 公開考試 李王鍏女士

議程第V項

署理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署理校長 方梓勳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雪紅女士

恒生管理學院校園督導委員會主席 譚天放先生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蘇偉文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 法 會 CB(4)651/12-13 — 2013 年 2 月 7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11/12-13(01)—— 政府當局回應 號文件 有關公共申訴

立法會CB(4)648/12-13(01) — 黄碧雲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4月18日

東碧雲議員於 2013年4月18日 就大學教育資 助委員會資 研究院研究課 程發出的函件

黄碧雲議員於 2013年5月2日 就學校制訂防 止性騷擾出的 事宜發出的 件

立法會CB(4)671/12-13(02)—— 政府當局對黃 號文件 碧雲議員於

政府富局對 碧雲議員2013年5月2日 就學校制訂防 止性騷擾出的 事宜發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684/12-13(01) — 張 國 柱 議 員 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20日

張國柱議員於 2013年5月20日 就有關免費 數 報園教育委員 會的工作進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700/12-13(01) —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7日

陳家洛議員於 2013年5月7日 就學校課本價 格事宜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4)700/12-13(02)—— 政府當局對陳 號文件 家洛議員於

政府富局對陳 家 落 議 員 7日 就學校課本問 格事宜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回 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 法 會 CB(4)685/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附錄I

立 法 會 CB(4)685/12-1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兩個事項,即"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及"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設立獎學金"。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討論後,決定在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再加入兩個項目,即"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的建議用途的最新情況"及"中小學合約制教師"。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反對。
- 4. <u>主席</u>建議把原定於2013年7月8日舉行的2013年7月份例會,改於20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舉行,讓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有更多時間討論各個待議事項。<u>委員</u>同意此項建議。<u>主席</u>表示,其中一個議程項目將會是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 5. <u>黃碧雲議員</u>請委員參閱載列於議程第II 項之下的其中兩份文件,分別為她發出的函件, 當中述明她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 究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 經。她認為政府當局的覆函未有充分處理她的 關注,事務委員會應予跟進。主席要求黃議供進 一步的書面回應。對於黃議員建議把項目"學校制 訂防止性騷擾政策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考慮此事。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黃議員2013年 5月31日的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以供作 進一步書面回應。)

6. 在討論各個項目前,<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

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立法會CB(4)685/12-13(01)——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五 妖備題為"檢討 新高中課程及 評估的實施情 況相關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85/12-13(03) — 梁 美 芬 議 員 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11日

梁美分議員於 2013年3月11日 致教育事務委 員會主席的函 件

立法會CB(4)708/12-13(01) — 企會財課程關 號文件 注組於2013年

注 組 於 2013 年 5月28日致教育 事務委員會的 意見書)

7. <u>委員</u>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梁美芬議員的函件及企會財課程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685/12-13(02)、(03)及CB(4)708/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u>署理教育局局長</u>講解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685/12-13(01)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新學制檢討的進展。他扼述,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自2012年中已共同展開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該檢討採取分階段的策略,於短期階

經辦人/部門

段回應學校和學生實際關注的事項,同時爭取時 間制訂及討論中長期階段的建議。

9. <u>署理教育局局長</u>表示,當局已於2013年4月19日公布進展報告,當中載述微調新高中課程和評估的短期階段建議。該等建議將於2013-2014學年的中四實施,即在2016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生效。主要的改善建議涵蓋以下範疇:(a)更新、修訂或精簡多個科目的課程內容及減少總課時;(b)延遲推行、精簡或不推行部分科目的校本評核;及(c)改進部分科目的評估設計及調整考試時間。關於中長期階段檢討,當局會成立合共10個工作小組,檢討校本評核和9個新高中科目。

討論

檢討範圍及過程

- 10. <u>張國柱議員</u>讚賞政府當局付出努力,制訂各項短期階段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過程中有否諮詢家長,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u>考評局秘書長</u>表示,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會)曾參與檢討工作。當局並舉辦過學生焦點小組討論。
- 11. 就張國柱議員問及各持份者所表達的關注,<u>考評局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進展報告載有他們的關注事項摘要,包括對課時、教師人手、課程的廣度和深度、校本評核等的關注。<u>張國柱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在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中,詳列每組特定持份者,例如家長、學生、教師等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 12. <u>副主席</u>表示,該檢討未有回應有關提供學校教師人手的事宜。他認為中學生人口下降最終會導致班數、教師及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研究如何調配學校的教師人手,確保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 13. <u>署理教育局局長</u>表示,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同樣重視教師人手和課程及評估。微調課

程和評估的短期階段建議旨在回應實際的關注,並分享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各項建議將於2013-2014學年實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教師和學生的整體工作量及功課量的事官。

-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教育制度高度精英化,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不足夠。假若新高中課程下的必修及選修科目的評估結果並非大學收生的考慮因素,那便不會引起有關科目選擇及評估安排的爭議和公眾關注。梁議員認為,惟一的出路是增加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尤其是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予合資格的學生。
- 15. <u>梁美芬議員</u>對於某些持份者不肯聽取立 法會議員對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意見表示遺憾。 她表示,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時商議有關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包括通識教育 科(下稱"通識科"))的事宜。<u>梁議員</u>建議安排另一 次會議,以便有充足的時間與政府當局檢視事務 委員會委員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提出的所有相關 事宜。主席察悉此建議。
- 16. 關於新高中選修科目的檢討,<u>莫乃光議員</u>表示,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似乎最受注目。 他認為應進行全面的檢討,而不是只着重某幾個 科目。
- 17. <u>副主席</u>察悉,其中一項系統/學校層面的 建議是減少新高中課程的總課時。他認為當局應 因應課時減少,一併考慮精簡課程內容。

修讀選修科目

18. 部分委員,包括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察悉,學生到中五及/或中六時,經常退修部分選修科目。他們深切關注到,某些選修科目(例如中國歷史、視覺藝術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中五/中六的退修率甚高。陳家洛議員以中國歷史科為例,表示據他所知,修讀該科的學生人數,由中四的超過10 000

名跌至中六的約7 000名。<u>梁美芬議員</u>表示,由於新高中課程已設有4個必修科目,學生或不想修讀 多過基本要求的選修科目。

- 19. <u>教育局副秘書長(5)</u>解釋,有別於以往的課程,在新高中課程提供的選修科目及它們的組合均十分繁多。學生可修讀涵蓋兩個或以上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而非按傳統的文科、理科和商科分流。除了20個選修科目外,新高中課程亦提供35個應用學習課程,讓學生選擇最切合他們的興趣和能力的選修科目。
- 20. 對於委員關注某些新高中科目的學生退修率,考評局秘書長解釋,在新高中課程下,當局鼓勵學生擴濶他們的選擇,在中四修讀兩個以上選修科目。隨後,他們會按自己的興趣和性向,決定在文憑試中參加兩個選修科目的考試。因此,到中五及中六班級,某些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下降是合理的預期。然而,他告知委員,文憑試的視覺藝術科考生總人數約為4000名,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則約有300名。
- 21. <u>鍾樹根議員</u>申報他的妻子曾是一名中學教師。他詢問為何不在高中班級提供職業培訓,讓無意攻讀學術課程的學生可獲得更多選擇。
- 22. <u>署理教育局長</u>答稱,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推行後,高中學生除了修讀主流學術科目外,還可選擇各類應用學習課程。<u>教育局副秘書長(5)</u>進一步表示,在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當局對參加首屆文憑試並正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進行調查。普遍而言,他們對新高中課程的回應很正面。教育局會在調查結果備妥後隨即在其網站公布。

有關通識教育科的事宜

23. <u>梁美芬議員</u>申報她的兩個兒子為中學生,須修讀通識科。她關注通識科課程的廣度,以及沒有足夠的課時完成6個單元。<u>梁議員</u>察悉,在2012年及2013年兩屆文憑試中,學生須就通識科回答關於本地政治的問題。她深切關注通識科已局限於本地政治課題。她質疑通識科缺乏客觀

的評估準則,並重申該科不應列為入讀本地學士 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

- 24. <u>葉劉淑儀議員</u>亦關注通識科欠缺有系統的課程。關於該科的評估,<u>葉劉淑儀議員</u>建議採取簡化評級制度,只設"及格"或"不及格"等級。
- 25. <u>考評局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依照《課程及評估指引》設計個別科目的評估準則。通識科的評估涵蓋該科的所有單元,而非僅集中於某個單元。
- 26. 對於委員關注通識科的評估是否客觀,<u>副</u> 主席表示,據他本人評閱公開考試答卷的經驗, 考評局已設立機制,確保評估過程公平公正。
- 27. <u>黃碧雲議員</u>不反對把通識科列為必修科目,並表示該科有助訓練學生的分析及明辨式思考能力。鑒於通識科是相對新的科目,故應給予多點時間監察其推行情況和總結經驗。<u>黃議員</u>表示,雖然她不贊同在現階段對該科作出大幅改動,但認為必須檢討通識科的課程內容,因為現時分配的課時不足以教授該科。
- 28. <u>毛孟靜議員</u>表示,她看不到把具爭議性的本地政治課題加入通識科的教材有何問題。<u>梁國</u> <u>雄議員</u>表示,他對於把通識科列為必修科目沒有強烈意見。然而,他認為把本地政治納入通識科是適當的做法。
- 29. <u>葉劉淑儀議員</u>察悉,通識科旨在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能力。她指出,她不同意教育局以"批判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譯。<u>教育局副秘書長(5)</u>回應時表示,鑒於"critical thinking"包含多方面的能力和技巧,因此政府當局不再採用"批判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譯,改為就該詞使用較詳盡的中文說明。
- 30. 關於政府當局決定在2013-2014學年終止 通識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u>黃碧雲議</u> <u>員</u>表示,她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曾提 出有關問題,但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亦

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繼續發放通識津貼。

- 31. <u>署理教育局長</u>解釋,政府當局於2010-2011學年推出通識津貼時,已清楚說明通識津貼是一項有時限的一筆過津貼。自2008-2009學年起,當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該津貼支持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科)的持續推行。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延長提供通識津貼。主席察悉署理教育局局長的解釋,但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此事。
- 32.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曾參與考評局的評估工作。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讀通識科方面遇到極大困難,這成為他們入讀高等院校的障礙。陳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為修讀通識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特別措施或另一套評估機制。黃碧雲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加強新高中評估機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調適措施。
- 33. <u>考評局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該局曾就文憑 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調適措施,例 如延長考試時間、豁免聽障學生應考聆聽能力考 試等,諮詢教育心理學家。考評局並正探討可否 容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輔助軟件,例如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 34. <u>毛孟靜議員</u>提出意見,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未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措施作出足夠的規劃。<u>署理教育局局長</u>提及當局為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而提供的各項資源及專業支援。當局並安排培訓活動,讓教師掌握適當的教學法。<u>教育局副秘書長(5)</u>補充,當局已設立通識科網上資源平台,供通識科教師使用。

中國歷史和歷史科目

35. <u>何俊仁議員</u>表示,雖然自1997年回歸後已 過了15年多,可是年青人對祖國仍感陌生,他們 許多都質疑自己的中國國民身份。這足以證明須

經辦人/部門

加強歷史教育。<u>黃碧雲議員</u>及<u>陳家洛議員</u>關注中學生對歷史科目的興趣減退。

- 36. <u>葉劉淑儀議員</u>察悉,美國把歷史列為學校的必修科目,並關注本港修讀中國歷史和歷史科目的學生人數下降,以致學生對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都不熟悉。她建議當局考慮把中國歷史列為必修科目。她又認為應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 馬逢國議員認同委員就歷史科目提出的意見。
-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歷史科目不應僅只敍述歷史事件,亦應包含不同的歷史觀點。<u>鍾樹根議員</u>詢問為何中國歷史未有列為初中班級的必修科目。
- 38. <u>署理教育局局長</u>表示,根據一項調查,在 2012-2013學年,約有90%中學在中四至中六開辦 中國歷史科。在中四至中六的超過20個選修科目 當中,以修讀的學生人數而言,中國歷史為第八 個最受歡迎的選修科目。

政府當局

39. <u>教育局副秘書長(5)</u>補充,約85%中學在初中班級開設中國歷史作為獨立及必修科目。她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文件,證明中國歷史過往並非必修科目,但由2000年開始,當局已建議學校把中國歷史列為初中課程下的必修科目。

其他科目

- 40. <u>何俊仁議員</u>認為,不應以教授英文的方法 (即着重文法正確)來教授中文。依他之見,脫離了 中國歷史、哲學及文化內容,便不能有效學習中 文。研讀古典文學及經典篇章,能為學生打下學 習中文的穩固基礎。
- 41. <u>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u>回應時表示,中文科現行的教學法旨在培育學生的聽、講、讀、寫能力,而不是文法知識。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可否在課程內加入指定的文言經典篇章和相關的考核方式,以提高學生的中文水平。

- 42. <u>陳家洛議員</u>反映,有意見認為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內容的廣度及深度過於繁重,相當於一個迷你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u>署</u>理教育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得出的其中一項短期階段建議,是縮減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約15%內容。當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以期在中長期階段檢討進一步改善此科。
- 43. <u>馬達國議員</u>提及視覺藝術科的評估,並察悉學生的"藝術評賞"能力會受到評估。然而,由於沒有清晰的指引,教師和學生為評估做準備時都感到很困難。<u>馬議員</u>表示,過往一組獨立的專家會擔任視覺藝術科評估的閱卷員。可是文憑試並無類似的安排,評估工作只由該科的教師負責。 馬議員進一步表示,許多學生都因為難以在視覺藝術科考取高的等級而決定退修該科。
- 44. <u>考評局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檢討期間,當局亦接獲有關視覺藝術科的類似意見。然而,根據在檢討過程中對教師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教師同意應保留對"藝術評賞"能力的評估。他進而澄清,鑒於科目教師最熟悉課程及評估的要求,故此既定的做法是由科目教師擔任公開考試中有關科目的閱卷員。這並非文憑試獨有的新安排。
- 45. <u>莫乃光議員</u>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促請當局修訂該科目。據教育界表示,小學與中學班級的電腦及資訊科技科課程存在銜接問題。就這方面,<u>教育局副秘書長(5)</u>表示,在新高中課程下,應用學習課程亦包括許多與科技有關的科目。她告知委員,教育局現正檢討中小學班級的科技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預計檢討結果將於2013年底公布。
- 46. <u>黃碧雲議員</u>支持由2013年文憑試起不就3個科目推行校本評核的建議。關於延遲就9個其他科目推行校本評核直至2019年文憑試的建議,<u>黃</u>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就這些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 47. <u>毛孟靜議員</u>提到,中文科的校本評核要求 學生撰寫閱讀報告。她關注在現行的新高中評估

制度下,閱讀已成為達到校本評核要求的工具, 而不是協助學生培養對語文及文學的興趣和欣賞 能力的方法。

V.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4)685/12-13(04)——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685/12-13(0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擬備題為"專上 教 育 機 構 開 辦 課 程 貸 款 計 劃 相關事宜"的背

景資料簡介)

48. <u>委員</u>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685/12-13(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 49. 應主席邀請,<u>署理教育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撥出8億元貸款,供恒生商學書院發展校舍及學生宿舍,以配合恒生管理學院營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85/12-13(04)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6月21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 50.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署理校長 方梓勳教授</u>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恒生管理 學院的校園發展計劃。該筆8億元開辦課程貸款將 會為發展一幢教學行政大樓、一個康樂體育中心 及3幢學生宿舍提供部分經費。他表示,所述的發 展有助恒生管理學院改善教學質素及促進學生的 全人發展。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3年5月30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提供與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 51. 陳家洛議員支持建議的8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但關注恒生管理學院或會向學生收取高昂的學費,以彌補還款方面的支出。<u>副主席</u>察悉,恒生管理學院未來十多年須償還合共逾10億元開辦課程貸款,他深切關注學生要繳付高昂的學費,直接承受財政負擔。<u>張宇人議員</u>亦要求當局提供還款安排的資料。
- 52. <u>方梓勳教授</u>回應時表示,恒生管理學院一年級學生現時須繳交的學費為每年65,000元,這數額即使不低於也與其他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相若。他確認,學費收入將主要用作應付營運開支,而開辦課程貸款則會透過恒生管理學院的籌款活動及來自儲備的收入償還。<u>副主席</u>強調,有需要在依靠學院的籌款活動、政府資助及學費收入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對學生施加不必要的財政負擔。
- 53.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載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截至2013年4月30日)",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別院校還款的最新資料,包括延期還款(如有的話)。置理教育局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他回答陳議員時表示,過往並沒有任何拖欠還款的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3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4)76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54. <u>何秀蘭議員</u>認為,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應予延長,然而,當局應向自資院校提供資助而非貸款。這樣,用於還款的資金便可調配作教育用途。她認為要學生分擔院校的還款財政負擔並不公平,更會加劇有經濟困難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困難,令整體貧窮問題惡化。
- 55. <u>署理教育局局長</u>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

使高等教育更為多元化及提供更多選擇。他察悉 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詳細檢討其對 教育的投資。

56. <u>毛孟靜議員</u>表示,恒生管理學院的學生給她留下深刻印象,她十分支持此項撥款建議。<u>毛議員</u>提到涉及龐大財政承擔的工程計劃,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西九文化區,並認為該8億元應以資助而非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恒生管理學院,以支持專上教育界別。

恒生管理學院的機構管治、營運及未來發展

- 57. <u>謝偉俊議員</u>提到審計署就政府對私家醫院的規管所進行的審查,並詢問獲政府支持的自資專上院校是否須要接受審計署的審查。<u>署理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由於關乎公共資源的運用,審計署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這些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研究。
- 58. 恒生管理學院財務委員會副主席<u>陳雪紅</u> <u>女士</u>補充,恒生管理學院採取甚高的機構管治標 準,除了內部及外部審計外,恒生管理學院還設 立了多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和財務委員 會,由相關的專業人士擔任主席,以確保對財政 資源的運用有更高的問責性。
- 59.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恒生管理學院職員的薪酬水平。<u>方教授</u>回應時表示,恒生管理學院完全明白薪酬條款必須具競爭力,方可吸引人才加入學院。現時,恒生管理學院職員的薪酬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低約10%至15%。恒生管理學院約60%的教學人員擁有博士學位,部分曾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學院並會進行全球招聘,遴選主要職員。
- 60. <u>張宇人議員</u>表示,由於他是財委會主席, 所以不會表明對撥款建議的立場。<u>張議員</u>提到美 國著名的私立大學界別,並表示憂慮本港私立大 學的競爭力和日後發展。就這方面,<u>方教授</u>表示, 恒生管理學院能夠吸引優秀的學生,他們許多在 公開考試中都取得好成績。

- 61. <u>梁美芬議員</u>申報她在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任教。她注意到,美國等地的許多頂尖大學很多都屬私營。<u>梁議員</u>提及她與恒生商學書院畢業生互動的經驗,並表示除了傑出的學術表現外,她期望大學教育能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62. <u>方教授</u>回應時確認,恒生管理學院作為一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院校,不會以商業模式辦學。事實上,恒生管理學院正展開一項長遠發展計劃,目標是成為龍頭私立大學,以卓越的教、學及研究成就爭取認可。恒生管理學院希望成為學生的首選,而非他們的第二次機會。
- 63. <u>毛孟靜議員</u>詢問恒生管理學院爭取私立 大學地位的時間表(如有的話)。<u>方教授</u>回應時表 示,根據恒生管理學院的策略計劃,學院將於2015 年提交其學位課程以供重新甄審。如得到批准, 恒生管理學院便會申請學科範圍評審。在獲得3個 學科範圍的評審資格後,恒生管理學院接着可要 求改用大學名銜。<u>方教授</u>預期,恒生管理學院將 能在2016-2017年度取得大學地位。
- 64. <u>謝偉俊議員</u>詢問恒生管理學院有否任何計劃成為教資會資助院校。<u>方教授</u>回應時表示,恒生管理學院短期內並無這方面的計劃,但不會排除日後考慮此事的可能性。
- 65. 關於恒生管理學院日後擬提供的學術課程,<u>方教授</u>察悉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恒生管理學院應考慮開辦飲食業管理課程。<u>方教授</u>回答馬逢國議員時表示,恒生管理學院正研究提供"文化管理"及"文化產業"課程。
- 66. <u>黃碧雲議員</u>察悉,8億元的開辦課程貸款 將會為恒生管理學院校園及學生宿舍的最新發展 提供部分經費。她詢問其他自資院校有否類似的 宿舍及康樂設施。<u>署理教育局局長</u>答稱,香港樹 仁大學也設有學生宿舍。他進一步表示,就政策 而言,若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宿舍和康樂設施屬可 行的方案,並對學生有益,政府便會支持。至於

批地及評核個別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則須交由 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考慮。

67. 關於宿費水平,恒生管理學院<u>方教授</u>告知委員,恒生管理學院的學生現時須繳付的宿費為每月850元。預期在新宿舍大樓落成後,此項費用將提高至每月950元。

規管自資專上界別的相關事宜

- 68. 陳家洛議員提到,公眾關注自資專上課程帶來的問題,例如超額收生及收生不足。他並關注本地院校取錄大量海外學生,主要是內地學生。就這方面,<u>方教授</u>表示,在2012的雙軌年,恒生管理學院超額收生27%。由於課室使用率約為63%,教學人員亦提高了工作量,故此恒生管理學院能夠應付這情況。
- 69. <u>葉劉淑儀議員</u>記得,教資會在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界別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她詢問當局會否落實這項建議。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設立所述機構。
- 70. <u>署理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已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改善質素保證機制。舉例而言,政府已改組三方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代表),並邀請質素保證局的代表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
- 71. <u>李慧琼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然而,她認為向專上教育界別提供的資助高度兩極化。一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獲得全數資助;另一方面,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測須承擔這些院校的建築費用及相關開支。她詢問政府當局在下遊達與費用及相關開支。她詢問政府當局在下遊車直上有否擔當任何角色:釐定學費水平及因應本港人力需求規劃擬開辦的專上課程。對此,實理教育局局長表示,自資界別可擴濶高等教育助與自資課程的比例,將須詳細研究。

- 72. <u>鍾樹根議員</u>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的支持似乎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院校傾斜,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署理教育局局長</u>解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向批地計劃或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同樣要交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考慮。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由該學院自行評審,而恒生管理學院的課程則須經過評審局審核。
- 73. <u>馬逢國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步驟確保接受政府撥款/支持的自資專上院校會加強管治及提高營運透明度。<u>署理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研究各項相關事官,預計於2013年底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總結

74.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VI. 中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

(立法會CB(4)685/12-13(06)——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685/12-13(07)—— 香港中學議會 號文件 及十八區中學 校長會聯席會 議於2013年5月 13日提交的函

件)

75. 由於時間不足,<u>主席</u>建議把議程第VI項押後至另一次會議上討論。<u>委員</u>表示同意。<u>副主席</u>建議安排在2013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各團體和持份者對中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這議題的意見。張國柱議員提及副主席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文件[立法會CB(4)717/12-13(01)及(02)號文件],並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的特別會議前,就副主席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u>主席</u>表示,他和副主席會在秘書處協助下訂定特別會議的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該特別會議定於2013年6月22日上午9時舉行,聽取各團體對中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這議題的意見。)

VII.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8月29日